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 代表股份 7,049,179,51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85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 代表股份 7,049,179,51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85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 代表股份 442,548,29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77%。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无法现场参会, 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3,999,1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8%; 反对 17,230,8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4%; 弃权 7,949,44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8,3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67,9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102%; 反对 17,230,8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36%; 弃权 7,949,44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8,3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3%。

表决结果: 通过

### 提案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3,999,2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8%; 反对

17,23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4%；弃权 7,949,3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8,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68,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102%；反对 17,230,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36%；弃权 7,949,3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8,3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3%。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3,701,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6%；反对 17,699,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1%；弃权 7,778,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8,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0,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29%；反对 17,699,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95%；弃权 7,778,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8,3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76%。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37,81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7%；反对 6,442,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4,925,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6,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179,8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11%；反对 6,442,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8%；弃权 4,925,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6,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0%。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1,556,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663%；反对 17,03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7%；弃权 450,586,6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5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413,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204%；反对 17,036,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97%；弃权 8,098,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5,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00%。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6.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40,946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722%；反对 83,848,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468%；弃权 3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40,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722%；反对 83,848,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468%；弃权 3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606,631,216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7.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0,826,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559%；反对 19,423,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5%；弃权 448,929,8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5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683,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555%；反对 19,423,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90%；弃权 6,441,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5,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6%。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8.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9,304,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43%；反对 23,39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9%；弃权 446,476,8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476,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161,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115%；反对 23,398,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72%；弃权 3,988,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88,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13%。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9.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04 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94,942,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562%；反对 6,183,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弃权 448,052,6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543,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799,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53%；反对 6,18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3%；弃权 5,564,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5,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74%。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10.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05 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3,306,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81%；反对 100,628,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5%；弃权 5,244,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8,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6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766%；反对 100,62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384%；弃权 5,244,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8,3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51%。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同意股份数：5,552,370,347 股

1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许斌 同意股份数：5,562,088,256 股

1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同意股份数：5,585,172,561 股

11.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同意股份数：5,585,162,163 股

11.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耿立唐 同意股份数：5,585,214,064 股

11.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常广申 同意股份数：5,562,548,2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同意股份数：312,256,047 股

11.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许斌 同意股份数：321,973,956 股

- 11.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同意股份数：345,058,261 股  
11.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同意股份数：345,047,863 股  
11.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耿立唐 同意股份数：345,099,764 股  
11.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常广申 同意股份数：322,433,959 股

### **提案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 12.01.候选人：独立董事张玉柱 同意股份数：5,562,810,667 股  
12.02.候选人：独立董事苍大强 同意股份数：5,594,678,703 股  
12.03.候选人：独立董事高栋章 同意股份数：5,578,786,306 股  
12.04.候选人：独立董事马莉 同意股份数：5,586,065,50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2.01.候选人：独立董事张玉柱 同意股份数：322,696,367 股  
12.02.候选人：独立董事苍大强 同意股份数：354,564,403 股  
12.03.候选人：独立董事高栋章 同意股份数：338,672,006 股  
12.04.候选人：独立董事马莉 同意股份数：345,951,207 股

### **提案 13.00 监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 13.01.候选人：朱华明 同意股份数：5,596,838,959 股  
13.02.候选人：马志和 同意股份数：5,589,231,18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3.01.候选人：朱华明 同意股份数：356,724,659 股  
13.02.候选人：马志和 同意股份数：349,116,887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熊孟飞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8日